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海牙反彈道導彈擴散準則：國際規範之建立

On the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doi:10.30390/ISC.200305_42(3).0001

問題與研究, 42(3), 2003

Issues & Studies, 42(3), 2003

作者/Author：袁易(I Yuan)

頁數/Page：1-2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3/05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305_42\(3\).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305_42(3).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海牙反彈道導彈擴散準則： 國際規範之建立

袁 易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三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 要

「海牙準則」簽署國企圖通過「團體機構」(Corporate Agency)以形成具有制約和建構雙重屬性的規範來規約簽署國的行為，進而通過學習來內化此一規範。此處所謂「團體機構」是指具備團體行動的觀念，使集體行動制度化且又可以認可集體行動的決策結構。換言之，簽署國通過支持「海牙準則」來反映出此一規範的作用。不簽署國則堅持，任何制度性的安排必須要以聯合國框架作為運作基礎，並通過非歧視性的國際條約來體現此一集體意志。關鍵在於如何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反彈道導彈擴散的共同信念，就是我們觀察「海牙準則」此一新興建制日後發展的首要了。本文將著眼於「海牙準則」此一規範化之目標建構、各種規範典範之競逐、規範之談判過程、規範之主要內涵、規範之批判，以及規範之實踐等面向並一一加以討論。

關鍵詞：海牙反彈道導彈擴散準則、導彈建制、出口管制、透明化協議、防擴散規範

* * *

壹、前 言

國際間有關防止彈道導彈擴散的努力，現在終於有了突破，101個國家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群聚於荷蘭海牙，正式簽署了一個名為「海牙反彈道導彈擴散準則」(以下簡稱「海牙準則」)(The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



sile Proliferation)，^①從而，一個規範彈道導彈生產、發展、試驗和轉移的全球性的「建制」(Regime)正式問世。此一作為就和國際間行之多年以管制導彈輸出需求面的「導彈技術管制建制」(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以下簡稱「導彈建制」)，以及由美國所主導的全球性「導彈防禦系統」^②形成了一個多層次的制度安排，透過這三種機制以為型塑國際間針對彈道導彈擴散的新規範。代表美國出席「海牙準則」成立大會的「國務院」次卿波頓(John Bolton)表示：「該建制為國際社會不斷尋求制止彈道導彈擴散解決方案的例證，美國賦予該建制很高的價值，並對它未來的潛在作用充滿信心。」^③波頓強調：「經過多年的努力，『海牙準則』和『導彈建制』形成美國實行反彈道導彈擴散戰略的一個環節，實施該戰略的另一個環節就是發展導彈防禦系統。他並表示『導彈防禦系統』、『海牙準則』及『導彈建制』在阻絕及針對彈道導彈擴散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為此，美國將和這兩建制的成員共同努力。」^④換言之，一種促使個別國家遵循並採取具有制度化的集體行動應運而生，而「海牙準則」就是國際間針對彈道導彈擴散的明確規範，並獲得多國政府支持而適用於國際安全特定領域中的一種安全建制。「海牙準則」簽署國一致認識到彈道導彈擴散所引起的安全挑戰日益嚴重，簽署國希望「海牙準則」將可發揮補充和強化現有之單邊、雙邊、區域和多邊安全機制以及各類裁軍和防擴散建制的的作用。

「海牙準則」包括原則、一般措施、合作、信任措施和組織安排等五個要項。有關原則部分強調「海牙準則」是採自願的原則參與並對所有國家開放，原則強調針對導彈計畫和太空發射載具透明化措施的必要性，並確認對聯合國大會達成有關「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層空間的國際合作」(Declaration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之承諾(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55/1222號決議)。^⑤一般措施包括批准、加入或遵守以下三個國際條約：^⑥「關於各國探索和使用的太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活動所應遵守原則的條約，簡稱外空條約」(The Treaty on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註① 該建制之原始名稱為「國際反彈道導彈飛彈擴散準則」(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各國為感謝荷蘭政府促成此一建制之順利產生，特將此一建制名稱更改為「海牙反彈道導彈飛彈擴散準則」(The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請參閱 Mike Nartker, "International Response: Missiles Code of Conduct Launches in the Hague," *Global Security Newswire*, November 26, 2002, <http://www.nti.org/d_newswire/issues/2002/11/26/9p.html>.

註② 參閱：<<http://www.acq.osd.mil/bmdo/>>.

註③ John R. Bolton, Under Secretary for Arms Control & International Security, "Remarks at the Launching Conferenc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November 25, 2002," U.S. Department of State. 參閱 <<http://www.state.gov/t/us/rm/15488.htm>>.

註④ Ibid.

註⑤ 參閱：<<http://www.oosa.unvienna.org/SpaceLaw/spbentxt.htm>>.

註⑥ 此處條約之中文名稱以「聯合國」官方資料為主，參閱：<<http://www.un.org/events/unispace3/bginfo/gares.htm>>.



Outer Space, including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1967)、「空間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1972)和「關於登記射入外層空間物體的公約，簡稱登記公約」(The Convention on Registratio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1974)。信任措施則包括各國提供有關導彈計畫方面、太空載具方面，以及從事導彈和太空載具發射、測試飛行相關之事前通知，此通知包括諸如導彈或太空載具之一般等級、規劃發射通知窗口、發射區域和規劃方位等資訊。該次會議並確定了由荷蘭政府擔任該建制第一年的輪值國，負責籌備二〇〇三年春天舉辦的首屆技術小組會議，會議並決議日後該組織的常設聯絡點將以奧地利首府維也納為主。^⑦

準此，本文首先介紹目前國際間現有防止彈道導彈擴散的制度性安排，以及各種倡議方案；其次，本文分析「海牙準則」談判期間有關原則、承諾、誘因和信任措施建立等爭議要項及其意涵；第三，本文將闡釋定奪後的「海牙準則」之主要內涵；第四，本文將討論「海牙準則」的問題與展望；最後，本文將提出一個綜合性的引申。

貳、國際防止彈道導彈擴散的制度安排

有關導彈技術的擴散其實是工業發展下的副產品，從國際安全的觀點而言，我們很難僅使用一種客觀單一標準來判斷此一現象的好壞，或者論斷它是否會將導致穩定或不穩定之結果。通常一般是以擴散的技術項目、取得技術的國家特質和發生擴散的地緣戰略環境作為判斷是非曲直的標準。其中可能只有向所謂「流氓國家」轉讓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行為才會被公認為最嚴重的擴散情況。除此之外，其他的判斷標準都極具爭議性，而唯一較符合普遍性的標準即是，「凡向我方敵人所做的武器轉移就會造成不穩定的後果」這種說法！波灣戰爭以及一九九八年北韓試射「大浦洞」導彈以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工業國家更加強致力於防止彈道導彈技術的擴散，儘管許多開發中國家對於西方國家的防擴散作為感到忿忿不平，但防擴散的確已成為西方國家所強調的外交政策。^⑧當然，試圖管制武器擴散是一回事，而如何透過談判協商有效的達成管制目標則又是另一回事。基於各種不同的理由，防止擴散作為總是會面臨許多嚴苛的挑戰。防止擴散除了會造成與供應國的商業利益發生衝突外，同時亦會觸怒武器接受國，它們不願因此而背負擴散的惡名。此外，許多高科技其本身都具有軍民兩用的特性，導彈技術就是最典型的例子，一般而言，發射導彈的火箭同樣可以用來發射商用衛星，因此在判別防擴散時就很難予以區分。尤有甚者，這種以防止某些國家向其他國家進行轉讓的防擴散作為，其實根本牴觸了聯合國憲章中所規範的國家主權

註⑦ 參閱 Mike Nartker, "International Response: Code of Conduct Members Hold First Meeting," *Global Security Newswire*, November 27, 2002, <http://www.nti.org/d_newswire/issues/2002/11/27/10p.html>.

註⑧ 袁易，「對於 Alexander Wendt 有關國家身份與利益分析之批判：以國際防擴散建制為例」，*美歐季刊*，第 15 卷第 12 期（民國 90 年夏季號），頁 275。



平等原則。

當然，這些因素並不影響防擴散政策目標的正當性。素來，武器供應國原本就有權利和義務來防止這些武器流向它們所認定將導致不穩定、加速軍備競賽或使自身陷入風險的國家或地區，不過當各國試圖建立一套標榜以防擴散為優先考量的國際規範時，情況卻又大不相同。^⑨

因為各國在討論彈道導彈擴散其主要障礙在於缺乏一致性的行為規範，一種能為國際社會共同接受的行為標準。截至目前，國際間尚沒有一個針對防止彈道導彈擴散的多邊國際條約就是最好的例證，不過卻存在各種規範化的典範競逐。^⑩

多年來在有關彈道導彈擴散管制規範的評估上，最普遍的是以協議的數量、規模和普遍性作為評估的標準。事實上，建制理論通常都將規範和協議兩個詞彙交互使用。不過規範具有永久和固定兩種特性，它是透過一段時間的共識行為所逐步形成，其目的是先建立起國際間廣泛的共識，因此它具有作為拘束和處罰背信行為的強制力。相反的，協議則較具有變動性。協議的拘束力強弱不同，參與的條件不一，其所反映的可能是權宜性的利益，協議也可能是某些規範反映的再確認，或逐漸融入規範之中。總之，規範和協議兩者並非相同的概念，國際防止彈道導彈擴散領域就是最好的說明範例。^⑪

如前所提，國際防擴散建制中針對彈道導彈防擴散為主的類型，主要構成可分為兩類（表一）：一為出口管制型建制（Export Control Regime），^⑫另一為透明化協議（Transparency Agreement），前者以行之多年的「導彈建制」為典型，後者包括「全球管制體系」（Global Control System, GCS）、「美俄聯合數據交換中心」（Joint Data Exchange Center, JDEC）、聯合國導彈「政府專家小組」（United Nations Experts Group），以及由印度和巴基斯坦所倡議之「拉合爾宣言」（The Lahore Declaration）^⑬等，這些機制從某種意義上，都存在和「海牙準則」的競逐或互補的相互關係。

註⑨ Michael Beck, "Reforming the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 Regim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7, No. 2 (Summer 2000), pp. 91~103.

註⑩ 參閱：Jurgen Scheffran, "Moving Beyond Missile Defense: The Search for Alternatives to the Missile Race,"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55 (March 2001), <<http://www.acronym.org.uk/55beyond.htm>>, David Mutimer, "Reconstituting Security? The Practices of Proliferation Control,"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4, No. 1 (1998), pp. 99~129; Maryam H. Panah, "Social Revolution: The Elusive Emergence of an Agenda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 28 (2002), pp. 271~291.

註⑪ 袁易，前揭文，頁276。

註⑫ Tariq Rauf, et al., *Inventory of International Nonproliferation Organizations and Regimes* (Monterey, CA: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0).

註⑬ 印度與巴基斯坦於1999年2月21日簽署了「拉合爾宣言」，就雙方導彈試驗事先通知事項進行討論，雙方並簽署諒解備忘錄，保證就導彈試射事先通知對方。參閱："Joint Declaration by India and Pakistan at Lahore," <http://www.pakistani.org/pakistan/lahore_declaration.html>.



表一 國際防止彈道導彈擴散之各種制度安排

類型	名稱	內容
出口管制	導彈建制 (MTCR)	針對彈道導彈巡弋飛彈和其他無人駕駛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載具設備、材料和技術採出口許可管制
透明化協議	全球管制系統 (GCS)	以三階段建立全球導彈發射透明化機制： (1)建立發射太空發射載具和射程超過 500 公里或彈道頂端高度在 500 公里以上之導彈發射的事前和事後通知機制 • 發射的國家 • 日期和時間 • 等級 • 區域 • 受重返大氣層影響的區域 • 數量：多枚或單枚彈頭 (2)建立發射的監督機制，透過國家監測手段或其他方式來確保導彈發射通知的正確性 (3)建立處理和發佈導彈相關資訊的多邊中心
透明化協議	美俄聯合數據中心 (JDEC)	• 兩國交換導彈發射的資訊 • 經由兩國預監系統所偵測到的太空發射載具資訊 • 有效即時解決有關兩國對於混淆預警訊息所造成之問題 • 準備建立多邊資訊交換的資料庫 • 所有美俄長程及短程導彈 • 所有非美俄發射之長程及短程導彈 • 對美俄有威脅之第三國導彈發射資訊
透明化協議	印巴拉合爾宣言	導彈發射事先通知
透明化協議	海牙準則 (HCOC)	原則、透明化及信任措施建立
專家小組	聯合國政府專家小組	各國專家專題研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其中「導彈建制」是國際間目前唯一行之多年以出口管制為主的制度性安排，主要是針對具有攜帶 500 公斤彈頭射程在 300 公里以上的導彈技術進行管制，並訂出針對完全等級和零件的「推定拒絕清單」和在接受提出終端使用保證後可以准許出口的兩用項目清單。^⑩然而，此一出口管制建制遭到許多開發中國家大肆抨擊，一方面他

註⑩ Wyn Q. Bowen, *The Politics of Ballistic Missile Nonprolifer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0), Alexander A. Pikayev, et al., *Russia, the U.S. and the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Deborah A. Ozga, "A Chronology of the MTCR,"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1, No. 2 (Winter 1994), pp. 66~73, Timothy V. McCarthy, "The MTCR," in Michael Barletta and Amy Sands, eds., *Nonproliferation Regimes at Risk*, Occasional Paper No. 3 (Monterey, CA: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1999), pp. 19~21; Richard Speier, "Can the MTCR be Repaired?" chapter 14 in Joseph Cirincione, ed., *Repairing the Regime: Preventing the Spread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們認為這只是西方工業國管制敏感技術流向開發中國家的卑劣手段；另外一方面，他們認為「導彈建制」主要的缺點為深具歧視性、欠缺國際法位階以及沒有判別遵從建制的監督機制，而其最為詬病之處就是缺乏普遍性。由於「導彈建制」不是由具有拘束力的條約所產生，其成員只限於一些導彈技術供應國，自一九八七年該建制成立以來，雖然該建制的成員國已由最初的7國擴大到目前的33國，但是許多重要的導彈擴散國一如印度、巴基斯坦、伊朗、伊拉克和北韓等都不在列，使得這一個僅從供給面管制導彈的建制根本無法有效因應國際間導彈擴散的這個問題。「導彈建制」在面臨多種挑戰包括其成效不彰，非會員國對其歧視性管制性措施不滿下，促使其成員國窮極思變，不得不開始認真思考其他的創新方案了。^⑤

而透明化協議就是指那些可使武器和技術流動透明化作為而言，一如終端保證和事前通知均屬於透明化措施，通過報告機制以促使目前尚未列管的武器取得或轉讓公開化，其優點在於它具有信任措施建立的價值，特別是可作為避免誤解或威脅升高，從而建立良性的溝通管道。此外，透明化措施在早期預警上亦有其優勢。除了可從各國針對主要終端設施項目所作之事後揭露中看出某國軍力的建構模式外，事後揭露亦可達成某種程度自我限制的效果。如果說出口管制型建制是屬於以技術拒絕措施為主的管制方式，那麼透明化協議就屬於以拒絕措施和誘導限制措施交互運用的綜合體了。

俄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德國科隆舉行的「八大工業國(G8)」會議中所倡議的「全球管制體系」是此類多邊作為中之先聲。「全球管制體系」的基本目的是為了促使各國能夠盡量減少使用導彈的風險，制訂導彈領域的行為規範，以鼓勵各國自願遵守這些規範，從而放棄發展導彈。此一「全球管制體系」以自願參與的方式向所有國家開放，而所有會員國權利一律平等，希望成為一個在聯合國指導下運作的國際諮商機制，並以法律拘束為此一機制的基礎。而在有關導彈透明化和發射通知方面，「全球管制體系」由三階段構成：一、建立發射「太空發射載具」和射程超過500公里或導彈頂端高度在500公里以上之導彈發射的事前和事後通知機制，其內容包括：發射國家、發射日期和時間、導彈的等級、發射的區域、受重返大氣層影響的區域以及發射數量。二、建立導彈發射的監督機制，透過國家偵測手段或其他特別方式來確保導彈發射通知的正確性。三、建立處理和發佈導彈相關資訊的多邊中心。此外，「全球管制體系」有兩項特別的設計：一為對於參與此一機制和放棄導彈的國家提供安全保證，而此一安全保證可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基礎為之，必要時亦可納入調查和作為解決爭端和恢復和平的措施；另一為提供各國參與此一機制的誘因，諸如協

註⑤ Aaron Karp, "The Spread of Ballistic Missil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Security,"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7, No. 3 (Fall-Winter 2000), pp. 106~122; Aaron Karp,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The Politics and Techn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助參與國發展和平太空計畫並與參與國分享太空研究的相關資料。^⑩

只是美國對於此一俄國主導的構想有著相當大的保留，針對此構想企圖跨越簡單的透明化措施，從而對願意放棄導彈的國家提供所謂「包裹式」的誘因，也就是提供取得衛星發射設備和技術的協助大大不表贊同。美國特別擔心此一構想會妨礙美國「全球導彈防禦系統」的佈署。美國尤其擔心俄國的倡議恐會讓那些擁有導彈的「流氓國家」合法化其擁有的導彈。因而，美國對此一俄國帶頭立意甚佳的構想不予支持。^⑪

不過，在雙邊性的機制方面，美國與俄羅斯亦曾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四日簽署了「關於建立交換導彈發射早期預警系統數據和通知發射導彈的聯合中心協定備忘錄」（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the U.S.A. &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Joint Center for the Exchange of Data from Warning Systems & Notifications of Missile Launches），^⑫此一雙邊協議之目的在於減少錯誤導彈攻擊警報，並且預防此種虛警引起導彈發射的可能性。它規定在莫斯科設立一個「聯合數據交換中心」，其交換的數據包括涉及任何一方發射的一切洲際彈道導彈、潛射導彈和其他彈道導彈以及第三國發射的以下彈道導彈，既可對雙方構成直接威脅，可引起模糊不清的情況，從而造成可能誤判和導致發射導彈。「聯合數據交換中心」提供兩國即時性有關導彈發射、導彈試驗發射、預警雷達、紅外線系統和太空感應之精密網絡的資訊交換。其主要目標，除了可提供預警降低錯誤導致導彈攻擊的風險外，並可透過兩國可預期性工作關係的發展來建構雙方戰略穩定之保證，此一作為雖然是美俄雙邊透明化安排，也正因為是兩國支持透明化措施的象徵，美俄雙方考慮開放給第三國參與，該中心並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正式開始運作。

另外，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印度總理瓦傑帕伊 (Shri Atal Behari Vajpayee) 與巴基斯坦總理謝里夫 (Muhammad Nawaz Sharif) 簽署了《拉合爾宣言》、《聯合聲明》、《建立相互信任備忘錄》等三份重要文件。^⑬從雙方簽署的宣言中顯示，印巴兩國達成多項協定，包括針對降低彼此導彈誤射的可能性，避免未授權者擅自使用核

註⑩ 有關「導彈建制」，參閱：Yuri E. Fedorov, "The Global Control System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Competition or Cooperation?"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9, No. 2 (Summer 2000), pp. 30~37; Alexander Pikayev, "Global Control System: Too Comprehensiv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http://www.ceip.org/files/publications/PikayevGlobalControlSystem.asp>>, Alexander A. Pikayev, et al., *Russia, the U.S. and the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Jeffrey A. Larsen, ed., *Arms Control: Cooperative Security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2); "Global Control System for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Missiles and Missile Technology," March 2000, <<http://www.fas.org/nuke/control/mtr/news/GSC-content.htm>>.

註⑪ 參閱：Alexander Pikayev, "Global Control System: Too Comprehensive?" ; Matthew Rice, "Russia Proposes Global Regime on Missile Proliferation," *Arms Control Today*, May 2000, <http://www.armscontrol.org/act/2000_05/ru3maoOO.asp?print>.

註⑫ 參閱：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t/ac/trty/4799.htm>>.

註⑬ Tariq Rauf, eds. *Inventory of International Nonproliferation Organizations and Regimes 2000* (Monterey, CA: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1), pp. 98~100.



武器、建立類似西方國家之間的首腦熱線聯繫機制，以及討論克什米爾爭端等重要問題。^②

除此之外，聯合國在伊朗的倡議下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第 55/33A 號決議案成立了一個導彈問題的「政府專家小組」，^③該小組成員包括日本、伊朗、阿爾及利亞、法國、斯洛伐克、南非、巴西、德國、埃及、以色列、英國、巴基斯坦、烏克蘭、南韓、俄羅斯、瑞士、加拿大、阿根廷、澳洲、印度、智利、中共及美國等國。^④此一小組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尋求透過聯合國主導建立起一個全面且非歧視性的多邊對話機制，來處理日益複雜的導彈擴散問題。伊朗並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八日分別提出第 36/2413 號^⑤及第 57/71 號^⑥決議案，該兩決議案分別以 88 對 0 票（57 票棄權）以及 90 票對兩票（57 票棄權）通過，支持伊朗提案的成員涵蓋了非洲、中東以及拉丁美洲的「不結盟」集團國家。這也就和支持「海牙準則」的國家形成了鮮明的集團對比。伊朗連續三年在聯合國「第一委員會」提案之舉雖然得到了相當大的共鳴，但也有相當多數的國家採取棄權的立場。不過，伊朗此舉與日內瓦「裁軍談判會」（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所設之「防止外空軍備競賽特別委員會」（An Ad Hoc Committee on the Prevention of an Arms Race in Outer Space）相互輝映，漸漸形成一股以「不結盟」國家集團為主的勢力來與美國和「歐盟」主導的立場相互抗衡。^⑦

叁、「海牙準則」回合談判的過程及意涵

鑒於以「導彈建制」成員國為主的西方工業國針對上述國際間防止彈道導彈擴散的因應方案爭相競逐，並有鑒於就實際條件而言，「導彈建制」並不是一個具有規範性質的機制，過去主要依賴以防止非成員國取得導彈技術的壟斷性亦不足以繼續有效管制導彈的擴散態勢。因而，「導彈建制」成員國體認到有必要增加和非會員的互動，其目的則在於說服非會員各國能夠願意合作達到強化「導彈建制」作用，期望透過與非會員國家和區域對話論壇的方式來增加「導彈建制」的開放性和透明性，一個

註② 參閱：<<http://news.tom.com/Archive/2002/1/7-18589.html>>.

註③ 參閱：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on Missile A/RES/55/33A (2000), <<http://disarmament.un.org/wmd/missiles.htm>>.

註④ 參閱：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Issue of Missiles in All its Aspects* (New York: The United Nations, 2002), <<http://disarmament.un.org/wmd/missiles.htm>>.

註⑤ 參閱：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on Missiles A/RES/56/24B (2001), <<http://disarmament.un.org/wmd/missiles.htm>>.

註⑥ 參閱：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on Missiles A/RES/57/71 (2002), <<http://disarmament.un.org/wnd/missiles.htm>>.

註⑦ Fiona Simpson, "Anxiety, Hope and Cynicism: The 2002 UN First Committee,"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68 (December 2002), 參閱：<<http://www.acronym.org.uk/dd/dd68/68un.htm>>.



以「導彈建制」成員國為主導的新倡議乃應運而生，準此，此一作為亦為引導「海牙準則」逐步形成的主力。

「海牙準則」源自一九九九年「導彈建制」在荷蘭 Noordwijk 所舉行的第十四屆會員大會，該次會議中成員國首次針對有關制訂防止彈道導彈擴散需求面的規範建立，以為輔助現行以供給面管制措施不足之問題進行了深入討論。「導彈建制」的成員體認在面對新的彈道導彈擴散威脅時，有必要採取若干重要因應措施，一種所謂信任措施建立的建議遂被採行。^{②⑥}此外，該次會議並決議增加和該建制外國家之間的活動，希冀透過和非建制國之間的對話來取得彼等對於防止彈道導彈擴散目標的支持，例如日本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舉辦了一場邀請亞洲國家包括柬埔寨、中共、印尼、南韓、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國，就「導彈建制」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在赫爾辛基會議所草擬之「海牙準則」進行意見交換，藉此以瞭解各國在此問題上之立場。^{②⑦}先前在二〇〇〇年於芬蘭赫爾辛基所舉行的第十五屆年會上，會員國就有關「海牙準則」草案的原則、承諾、信任措施建立和誘因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了「海牙準則」草案的初步共識。^{②⑧}在這個草案的基礎上，二〇〇一年在加拿大渥太華所舉行的第十六屆「導彈建制」年會中，各會員國持續針對「海牙準則」案中的原則、一般措施、信任措施之建立等項目進行審議，尤其重要的是該次會議把和非「導彈建制」會員國對話的意見一併納入考量，該次審議的結果認為應進一步地擴大「海牙準則」草案適用範圍，即是在平等的基礎上，以透明度和包容性的磋商過程向所有國家開放使其充分地普遍化。^{②⑨}渥太華會議一旦結束，「歐盟」正式接手承擔促成「海牙準則」的重任，法國政府於二〇〇二年二月七日至八日負責籌畫舉行「海牙準則」草案的巴黎回合談判，^{③⑩}出席代表來自 86 個國家，雖然北韓和敘利亞拒絕出席該次會談，不過中共、印度、巴基斯坦和伊朗卻都出席了該會。之前經過渥太華會議所通過的「海牙準則」草案，就在次年 2002 年 3 月間在法國巴黎所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進行終審，^{③⑪}而在巴黎回合上所討論的「海牙準則」草案涵蓋了先前赫

註②⑥ 參閱：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ress Release of the Plenary Meeting of the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Noordwijk, the Netherlands, October 11~15, 1999, <<http://www.mtcr.info/english/press/noordwijk.html>>.

註②⑦ 參閱：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Meeting with Asian Countries on Measures to Cope with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and MTCR Draft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http://www.mofa.go.jp/policy/un/disarmament/missile/meet0103.htm>>.

註②⑧ 參閱：Press Release of the Plenary Meeting of the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Helsinki, Finland October 10~13, 2000, <<http://www.mtcr.info/english/press/helsinki.html>>.

註②⑨ 參閱：Press Release of the Plenary Meeting of the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Ottawa, Canada, September 25~28, 2001, <<http://www.mtcr.info/english/press/ottawa.html>>.

註③⑩ 有關巴黎回合，參閱：<http://www.france.dip/o_matie.fr>.

註③⑪ 參閱：“Progress Reported Towards Ballistic Code of Conduct,”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63 (March-April 2002), <<http://www.acronym.org.uk/dd/dd63/63nr08.htm>>.



爾辛基回合和之後的渥太華回合的內容，它包括了以下幾個要項：^②

一、原則。原則部分是「海牙準則」的規範性基礎，這部分除了在一個小地方作了有限的更改之外，大部分內容都保持不變。「赫爾辛基草案」表示：各簽署國認識到「此一行為準則將發揮輔助和增進現有之國家、雙邊、區域和多邊安全安排和裁軍與防擴散建制的作用」。而「渥太華草案」則將此句改列在前言當中，並且表示各簽署國「相信」該行為準則將會達成上述的目的。換言之，「認識」被改成了「相信」。從此一語彙的重要改變就可看出，許多的「導彈建制」成員期盼「海牙準則」的運作會產生重大影響力，原則中甚至還保留了簽署國了解裁軍和防擴散建制重要性的相關條文。換言之，該項建制的本身並不是問題，反而是「海牙準則」強化該建制的的能力才是質疑的焦點。因此「渥太華草案」乃將關注的焦點重新集中在原本導彈擴散問題上，而不再以成爲「大規模殺傷性武器」防擴散建制的輔助機制作爲其發展目標。此外，「渥太華草案」原則被完整保留的部份之一就是有關太空發射載具的規定。太空發射載具這部分是導彈防擴散問題中最難處理的一項議題。原則中表示各簽署國認識到「所有國家都必須能夠基於不導致導彈系統擴散的和平目的下獲得利用外太空的利益」，而且「應透過透明化的措施保證太空發射載具計畫不被作爲隱藏導彈計畫用途」，不過這兩項規定可能會有所衝突。^③

二、承諾。在「渥太華草案」中則被稱爲「一般措施」，這也同樣改採了較爲寬鬆的文字敘述。^④

三、誘因。在「渥太華草案」中則被稱爲「合作」和「合作措施」，另外並在原本的「赫爾辛基草案」中再加上兩條額外的規定：

(一) 合作措施應以個案爲基礎在要求合作和願意或能夠提供合作的各簽署國之間進行安排；

(二) 簽署國之間的合作可依據接受方的要求和提供方所能提供的合作內容採各種形式進行。

上述兩項額外規定似乎將「赫爾辛基草案」中原有關於誘因的規定自「海牙準則」中剔除。「赫爾辛基草案」的合作措施針對銷毀或放棄導彈和或太空發射載具的國家提供了不特定的「誘因」。而「渥太華草案」雖然提及了這樣的合作措施，但似乎也確定了這些措施將會是在「海牙準則」之外由相關國家進行。換言之，「海牙準則」或許將是實行合作措施的先決條件，但並不是由此一機制負責執行。^⑤

註^② 參閱：Mark Smith, "Rules for the Road?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63 (April 2002), <<http://www.acronym.org.uk/dd/dd63/63ops.htm>>.

註^③ 參閱：Draft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MTCR/HEL/PL/00/CHAIR/01), Helsinki, October 19~13, 2000, <<http://projects.sipri.se/expcon/mtcrdraftcode.htm>>.

註^④ Mark Smith, *op. cit.*

註^⑤ *Ibid.*



四、信任措施建立。這部分也較原先的「赫爾辛基草案」多加了兩項額外的重要規定。第一項增加的規定為：「除了上述的措施外，簽署國也可以在適當和自願的基礎上發展雙邊或區域的透明化措施。」此項規定同樣也鼓勵各國在之外進行合作。^⑤

第二項修正條文其原先在「赫爾辛基草案」的規定為：「上述有關信任建立措施的實行不應以源自裁軍和防擴散條約之義務和規範或本規範所陳述之原則或承諾為由，而與相關導彈計畫的合法性有所關聯。」修正後的規定改為：「上述有關信心建立措施的實行不應成為相關計畫一體適用信任建立措施的理由。」換言之，「渥太華草案」已刻意排除了有關裁軍和防擴散條約，而將焦點集中在導彈的相關問題上。儘管「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建制和導彈兩者是無法分割的，但目前在「海牙準則」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建制之間確已作了明確的區隔。^⑥

巴黎回合之後三個月，接著由「歐盟」輪值主席西班牙接辦後續會談。馬德里回合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至十九日召開，而參與國亦從先前的 73 國增加至 93 國了。^⑦「海牙準則」草案之內容基本上亦業已底定。

（表二）綜合了一些代表性國家於談判期間，針對「海牙準則」中有關原則、透明化、信任措施建立等要項之基本立場。

「海牙準則」這個建制建構的過程充分體現了國際防止彈道導彈擴散規範形成的全貌，藉由國際關係理論三大學派的觀點－結構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和建構主義－^⑧本文指出「海牙準則」參與國選擇遵循「海牙準則」規範的三種可能：也就是參與國被迫遵從、利益驅使或認同規範的合法性。事實上，這三種選擇亦可視為參與國內化「海牙準則」的三種等級，因此也可被視為解讀各該參與國依據其所處的戰略位置所做的不同反應。本文使用一個以合作程度（分別以核心發起國、戰略競爭對手和盟邦來區別）和內化規範程度（分別以低、中、高三個等級來代表參與國內化「海牙準則」之程度）的標準來判別個別國家的戰略性選擇位置。

正如本文所謂「海牙準則」係由一系列的原則、承諾、信任措施和誘因所構成，其目的在於建立向所有國家開放的多邊機制，創造各國採取負責任導彈行為的共有信念，因此「海牙準則」中的相關原則和準則都具有相當的包容性，以便擴大參與國數量。

註⑤ Ibid.

註⑥ Ibid.

註⑦ 參閱：Aidan Harris,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Basic Notes* (18 July 2002), British American Security Information Council, <http://www.basicint.org/pubs/Notes/2002international_code.htm>.

註⑧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51~259.



表二 「海牙準則」個別國家之相關立場

	美國	俄羅斯	日本	中共	印度	伊朗
原則	支持準則的第一部份，但不願意將準則的適用對象擴大至巡弋導彈；並基於導彈和太空發射載具兩者不易區別的特性而反對所謂的和平使用。	支持導彈防擴散，但在確保導彈的和平使用上具有特殊利益；將提供安全保證作為遵守準則的誘因，並可能在此議題上與中共結盟。	高度支持導彈防擴散。可能要求規範建立較嚴格的規定，並加入遵守準則的誘因。	願意支持導彈防擴散，但非常不願意因此而造成對本身導彈計畫的限制；可能願意將防擴散的對象擴大至所有的運載系統。	對導彈防擴散支持度不高，主要關切的是本身的國家安全和建制的歧視性問題；只要巴基斯坦和中共擁有導彈能力，就會繼續保有其導彈計畫。	有條件的支持防擴散，將視伊拉克、以色列、巴基斯坦遵守建制的程度而決定是否繼續維持導彈計畫。支持運載系統的和平使用。
透明化	支持，但對發射用導彈的發展表示關切。	支持。	高度支持，並可能呼籲採取最高程度的透明化作為，但對美國的導彈發展保持謹慎。	不太可能將本身的導彈計畫透明化，但對太空發射載具的透明化表示支持。	支持（發射能力透明化）。	試圖限制導彈計畫透明化的程度，並對本身導彈計畫曝光的程度關切。
信心建立措施	支持，並已與俄羅斯制訂了雙邊性的安排。	支持，並已與美國制訂了雙邊性的安排。	高度支持。	對太空發射載具計畫應採取較導彈計畫更為開放的措施，特別是對國際觀察員開放。	支持採取發射事前通知的措施（和巴基斯坦之間已經採行）；對國際觀察員的態度不明確。	允許國際觀察員有限度的進入視察；對發射前通知措施的態度則不明確。
導彈建制	準則與「導彈建制」並行不悖。	準則與「導彈建制」並行不悖，不過如果準則能納入「全球管制體系」的內容，則準則將較「導彈建制」更為重要。繼續保持在此項議題上的務實性。	準則與「導彈建制」並行不悖。	以準則取代「導彈建制」一因為較沒有歧視性和選擇性。	以準則取代「導彈建制」一因為較沒有歧視性。	以準則取代「導彈建制」一因為較沒有歧視性，並將持續推動聯合國在談判過程中的角色。
防擴散與合作	支持防擴散作為；強烈要求對太空發射載具的限制；無減少導彈庫存時間表。	支持防擴散與合作；要求提供誘因給予同意放棄發展導彈之國家；提供合作誘因；無減少導彈庫存時間表。	支持防擴散與合作；要求提供誘因給予同意放棄發展導彈之國家；要求提供安全保證。	支持防擴散；支持與經濟發展有關的合作；要求對不發展導彈之國家提供誘因。	支持防擴散與合作；要求各國減少導彈存量。	暫時支持不擴散作為；對於確認不擴散之方法表示關切；同意減少導彈庫存。

資料來源：<http://cns.miis.edu/cns/projects/eandp/training/tsinghua/pdfs/mat_icoc.pdf>

「海牙準則」建制的形成係以「導彈建制」為最核心發起國，這個集團國包括歐盟、北約以及美國亞太盟邦，一如日本、韓國等，這種身份促使他們內化「海牙準則」的程度最為深刻。他們居於標準的最高級。第二個集團國以東歐、中南美、南歐等國為主，他們加入「海牙準則」的目的是放棄自身發展導彈以換取美歐工業先進國日後提供太空發射載具發射技術的轉移。對這些國家而言，他們接受「海牙準則」的基本動機是較以商業利益掛帥，因而對他們而言，規範的內化程度是處於標準中的第二等級。另外有一些亞非國家，他們參與「海牙準則」的動機乃是臣服在美國的霸權領導之下，處於美國的競爭對手這個類別下的俄國加入「海牙準則」的動機是兼具規範和利益雙重考量屬性，比較特殊的是利比亞，這個長年與美國和西方集團對立的國家，其參與支持「海牙準則」的動機是否完全膺服在美國霸權的勢力之下是較耐人尋味的（表三）。

表三 「海牙準則」簽署國地區分佈

非洲地區
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查德、科摩羅、加彭、尚比亞、加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肯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席塞爾、獅子山、南非*、蘇丹、坦尚尼亞、突尼西亞、烏干達。
東歐地區
阿爾巴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波士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愛沙尼亞、喬治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馬其頓共和國、烏克蘭、南斯拉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
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魯、蘇利南、烏拉圭、委內瑞拉。
中東、中亞和南亞地區
阿富汗、約旦、塔吉克、烏茲別克。
北美和西歐地區
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賽浦路斯、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教廷、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利堅合眾國*。
東南亞、太平洋和遠東地區
澳大利亞*、庫克群島、日本*、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紐西蘭*、帛琉、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大韓民國*、東帝汶、吐瓦魯、萬那度。

*表示該國為「導彈建制」成員國

資料來源：Letter Dated 4 February 2003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Netherland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Transmitting the Tex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ICOC), Adopted i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on November 25, 2002,

參閱：<<http://ods-dds-ny.un.org/doc/UNDOC/GEN/G03/602/78/PDF/G0360278.pdf?OpenElement>>



至於選擇不支持參與「海牙準則」的國家以「不結盟」集團國最為突出，由於這個集團國基本上傾向支持伊朗在聯合國成立「政府專家小組」的提案，因而對於「海牙準則」所標榜的規範是採取不認同和不支持的立場。而其中具有導彈技術能力的國家，一如印度、巴基斯坦、伊朗、伊拉克、北韓尤其質疑「海牙準則」的合法性，他們堅持唯有在聯合國框架下所形成的國際條約才是放諸四海的規範，也是他們唯一能夠接受的規範。為此，「海牙準則」已朝向援引相關國際條約作為建制的內涵，作為一個新興的建制，評量其未來發展的最重要指標就是觀察此一建制能否吸納更多的成員，而此一建制是否能夠走上成為國際公約的道路就是一個最重要的關鍵要素。

肆、「海牙準則」的主要內涵

「海牙準則」草案經過「導彈建制」成員國自一九九九年起的連續三年內部討論與外部協商，「海牙準則」草案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巴黎回合全面開放給各國代表討論後，順利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假荷蘭海牙正式通過，一個標榜型塑全球規範針對彈道導彈擴散的建制終於產生。此一建制的成員很明顯的已從 33 會員國擴大至 101 個會員國，而此一建制的功能也定位為一個需求面導向的屬性，尤其特別的是，此一建制仿效國際間管制核子武器和化學武器的和平使用概念，確立了和平使用外太空的重要原則。

因而，「海牙準則」中首度援引有關管理各國開發和利用外太空，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的三個國際公約，其中一、一九六七年十月十日開始生效的「外空條約」第八條對於發射物管轄權和控制權作了原則的規定，即發射國對其發射至太空的物體進行管轄。同時，對其造成的損害，也須負責賠償責任。此一國際法上的概念，係指各國對其發射至太空的物體或太空物體發射的登記國，對於滯留於外層空間或天體的該物體及所載人員有管轄權和控制權。^{④二}、一九七四年的「登記公約」其目的在要求每一登記國向聯合國登記發射國國名、外空物體的標誌或地點，發射日期和地域或地點、基本軌道參數和外空物體的一般功能等相關資訊。^{④三}、一九七二年的「空間物體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則規定了發射外空物體的國家，對其他國家所造成損害應承擔的賠償責任和實施賠償的程序，^④其目的在於保證此類損害的受害者得到賠償，並促進和平使用外空間的國際合作。總而言之，把「海牙準則」引導趨向國際法的作法，是此一建制邁向全球性規範化最重要的第一步，從某種意義上而言，此舉亦是西方集團展現其善意的具體表現。「海牙準則」內涵主要重點臚列如下（表四）：

註④ 參閱：The Treaty on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including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http://www.oosa.unvienna.org/SpaceLaw/outersptxt.htm>>.

註④ 參閱：The Convention on Registratio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http://www.oosa.unvienna.org/SORegister/registxt.htm>>.

註④ 參閱：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http://www.oosa.unvienna.org/SpaceLaw/liabilitytxt.htm>>.



表四 「海牙準則」

壹、前言	
<p>各簽署國：</p> <p>再次確認他們對於聯合國憲章的承諾；</p> <p>強調聯合國在國際和平與安全領域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責任；</p> <p>喚起各國對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和其載具擴散的關切；</p> <p>認識到目前由於可攜帶大規模殺傷性彈道導彈系統擴散所導致的區域或全球安全挑戰；</p> <p>企圖透過政治或外交的手段來增加相互間的信任藉此達到增進所有國家安全的目的；</p> <p>已將區域和國家的安全納入考量；</p> <p>相信國際反彈道導彈擴散準則將可強化現有的國家和國際安全安排，並可對裁軍和防擴散的目標與機制做出貢獻；</p> <p>認識到各簽署國都希望能夠為此一目的而採取以下的合作措施：</p>	
貳、內容	
<p>1.通過反彈道導彈擴散國際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海牙準則」）；</p>	
<p>2.決定對下列的原則予以尊重：</p>	<p>(a)認識到全面禁止和抑制可攜帶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之彈道導彈系統擴散，以及繼續採取包括準則在內適當國際作為的必要性；</p> <p>(b)認識到強化和促使各國更廣泛遵守多邊裁軍和防擴散機制的重要性；</p> <p>(c)認識到完全遵守國際軍控、裁軍和防擴散規範將有助於建立各國在有關和平意向上的信任；</p> <p>(d)認識到準則的參與必須基於自願，並對所有國家開放；</p> <p>(e)確認各國對於聯合國大會所通過（1996年12月13日第51/122號決議）有關外太空開發和使用的效益，以及特別考量發展中國家需求的聲明承諾；</p> <p>(f)認識到各國都不應被排除在和平目的之太空運用利益之外，但在獲取這樣利益和進行相關合作的同時，不應導致可攜帶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之彈道導彈的擴散；</p> <p>(g)認識到太空發射載具計畫不應被作為掩藏彈道導彈計畫的使用；</p> <p>(h)認識到針對彈道導彈和太空發射載具計畫採取適當措施的必要性，藉此達到增進防止彈道導彈和導彈技術擴散的目的；</p>

(續下頁)

(接上頁)

<p>3.決定履行以下的一般性措施：</p>	<p>(a)批准、加入或遵守以下的條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管理各國開發和利用外太空，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的活動的準則條約（1967年） • 有關外太空物體損害的國際賠償公約（1972年），以及 • 有關發射進入外太空物體的登記公約（1975年） <p>(b)在全球和區域的層次上透過多邊、雙邊和國家的作為來抑制和防止可攜帶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之彈道導彈的發展；</p> <p>(c)盡可能地限制可攜帶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之彈道導彈的發展、試驗和部署，包括減少各國所擁有這類導彈的數量，以符合全球和區域和平與安全的利益；</p> <p>(d)針對其他國家有關太空發射載具計畫的援助保持必要的警覺，藉以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攜帶系統的擴散，並針對這類計畫可作為隱藏彈道導彈計畫的情況進行評估；</p> <p>(e)不對任何可能違反國際裁軍和防擴散條約之規範或義務而從事發展或取得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國家的彈道導彈計畫提供援助或支援；</p>
<p>4.決定履行下列各項：</p>	<p>(a)透過下列適當而詳細的透明化措施來增加信任和增進防止可攜帶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彈道導彈的擴散：</p> <p>(i)在有關彈道導彈計畫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有關彈道導彈政策內容進行年度申報。這類申報應公開例如導彈系統和陸上（試驗）地點的相關資訊。 • 提供有關在上一年度所發射之導彈數目和一般性能的資訊，其內容是否和第(iii)項發射事前通知機制所申報的內容一致。 <p>(ii)在有關可准許的太空發射載具計畫和商業與經濟機密的原則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有關太空發射載具政策和陸上發射地點的概況進行年度申報； • 提供有關上一年度所發射之太空發射載具數量和一般性能的相關資訊，其內容是否和第(iii)項發射事前通知機制所申報的內容一致。 • 在自願的基礎上考慮邀請國際觀察員進入他們的陸上（試驗）發射地點； <p>(iii)在有關導彈和太空發射載具計畫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彈道導彈和太空發射載具的發射和飛行測試進行有關發射前通知交流。這類的通知內容應包括諸如導彈或太空發射載具之一般性能、預定的發射通知窗口、發射區域和預定的發射方位等資訊。 <p>(b)除了上述的措施外，簽署國應在適當和自願的基礎上發展雙邊或區域的透明化措施。</p> <p>(c)上述信心建立措施的執行不應成為已適用信心建立措施計畫合理化的理由；</p>

(續下頁)



(接上頁)

5.在有關組織方面：	<p>簽署國決定：</p> <p>(a)每年或依各簽署國之共識召開定期會議；</p> <p>(b)依各簽署國之共識來通過實質或程序決定；</p> <p>(c)透過會議的方式來進行有關準則運作的界定、審議和發展，而採取的方式包括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準則的架構中建立有關通知和其他資訊交流的程序； • 建立作為處理因國家申報所引發之相關問題，或者導彈和太空發射載具計畫相關問題的自動解決機制； • 指定某一簽署國作為收集和散發有關信心建立措施提議、接受和宣布其他簽署國加入，以及處理簽署國其他具共識事項的接觸點； • 其他簽署國所可能同意的方式，包括對準則的可能修正在內。
------------	---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ress Releas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in the Hague Concludes," Nov. 26, 2002, 參閱：<http://www.minbuza.nl/default.asp?CMS_TCP:tcpPrint_MinBuZa & CMS_ITEM:>

一、有關原則部分：

「海牙準則」應體認可攜帶大規模殺傷性彈道導彈擴散所引發的威脅，而國際社會亦應採取作為以防止這類系統和技術的進一步擴散。於此同時，「海牙準則」亦不應對不會導致彈道導彈擴散之外太空和平使用構成妨礙。

二、有關透明化措施部分：

「海牙準則」應針對彈道導彈計畫和太空發射載具採取適當的透明化措施，藉以保證彈道導彈和導彈技術的不擴散，例如：

(一) 要求擁有彈道導彈計畫的國家每年公布其導彈政策梗概，並針對有關導彈試射的數量和類型進行申報；

(二) 要求擁有太空發射載具計畫的國家每年公布其太空發射載具政策梗概，並針對有關太空發射載具試射的數量和類型進行申報。

三、有關信任建立措施部分：

「海牙準則」應針對彈道導彈計畫和太空發射載具採取適當的信任建立措施，例如：

(一) 准許國際觀察員進入發射地點視察；

(二) 採取發射前通知，例如公布有關發射系統的類型、位置和計畫的方位等資訊。

四、有關防擴散與合作部分：

(一) 各國均不應對可能發展或取得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國家提供有關彈道導彈計



畫的援助；

(二)「海牙準則」的簽署國將採取合作性措施，以便提供其他已承諾放棄導彈計畫的簽署國有關太空發射載具方面的援助；

(三)各項措施應透過雙邊或多邊的基礎為之，以確保那些已放棄國家導彈計畫國家的安全；

(四)「海牙準則」應維持和諸如「導彈建制」等其他原有建制的合作關係。行為準則的簽署不應被解讀為取得對原有建制義務的豁免權利。

伍、「海牙準則」的問題與展望

誠如前節所指，有別於「核不擴散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和「化學武器公約」(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等多邊軍控條約，有關導彈和其運載系統一直是國際軍備和裁軍談判所著力最不足的部分，過去，有關導彈管制的努力僅限於美國及前蘇聯兩國的軍控進程，一如「中程導彈條約」(Intermediate-Range Nuclear Forces Treaty, INF)和「戰略武器裁減條約」(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START)，^④以及一九九九年印度與巴基斯坦所簽署的「拉合爾宣言」等雙邊的協議。「海牙準則」的正式問世象徵了建構國際反對彈道導彈擴散規範最重要的一步，此舉亦代表國際間為了要擺脫導彈辯論陷入攻擊與防禦的泥沼，以及攻勢與守勢導彈競賽日益升高的局面，從而尋找出一套管制導彈的方案選項。^⑤

然而衡量任何一個彈道導彈防擴散建制是否有效，我們可從該建制是否具備以下六項重要的組成原則：^⑥

- 一、針對所禁止或限制之有關導彈發展和製造導彈活動予以明確定義；
- 二、課予參與者有關禁止從事這類活動之具體法律拘束力的義務；
- 三、提供參與此一建制的誘因；
- 四、透明化措施；
- 五、查核是否遵守建制規定的程序；
- 六、針對違約或退出建制的行為予以制裁。

當然以上所臚列的六大要項只是一個理想型的評量標準，在國際關係的現實環境

註④ 有關美國與前蘇聯所簽訂之相關限武條約，參閱：Thomas Graham, *Disarmament Sketches: Three Decades of Arms Control and International Law*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2).

註④ 參閱：Charles L. Glaser and Steve Fetter, "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and the Future of U.S. Nuclear Weapons Poli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1 (Summer 2001), pp. 40~92; John Newhouse, "The Missile Defense Debate," *Foreign Affairs*, Vol. 80, No. 4 (July/August 2001); Dinshaw Mistry, *Containing Missile Proliferation: Strategic Technology, Security Regim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rms Control*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3).

註⑤ Yuri E. Fedorovo, *op. cit.*, pp. 32~33.



中，綜凡涉及多邊的國際安全規範性議題，素來需要一段長時間的醞釀以及反覆的磋商，「海牙準則」的形成代表的也只是國際間各種集團勢力相互競逐中的一環，以下我們將就「海牙準則」的功能屬性、建制誘因和查核問題等三個方面進行一個初步性的評估。

首先，有關功能屬性的問題，「海牙準則」代表了國際間第一個多邊性具設定防止彈道導彈擴散規範標準，並且與導彈活動相關的合作機制，此一機制主要依靠政治勸說和同儕壓力來形塑行為規範，因而不具備課予參與者有關禁止從事彈道導彈擴散行為後之法律權力，當然也缺乏所謂針對違約或退出此一建制的制裁，為此難免招致紙老虎之譏。事實上，「海牙準則」的參與國在草案討論的階段亦曾就「海牙準則」以政治訴求定位或是以法律訴求定位反覆辯論，正反兩造各執己見，唯獨美國獨排眾議堅信唯有「海牙準則」簽署國以具體的行動展現其遵從「海牙準則」的政治意志才是檢驗「海牙準則」效果的唯一指標，美國政府是鑒於一些國家在過去遵從國際條約的紀錄不佳而有感而發。^⑥這就反映出「海牙準則」簽署國的一個最基本考量—擁有導彈的合法化或是非法化的老問題，這是在制訂「海牙準則」過程中最難處理的問題。對於某些國家而言，最有效的彈道導彈防擴散作為就是使導彈的擁有非法化，亦即使擁有導彈成為不為國際接受或違反國際規範的行為。就此種觀點而言，在「海牙準則」缺乏明確規範基礎下，此舉有招致反效果的風險存在。儘管「海牙準則」承認了彈道導彈擴散對於地區安全的威脅，並在其原則中強調防止彈道導彈擴散的重要性，但卻並未提及如何消除此一威脅的源頭，比如做出完全禁止各國使用導彈的決議，「海牙準則」的簽署國技巧的避開了這個存在於軍備控制和裁軍辯論中的老問題，從而賦予「海牙準則」一個有限的功能。

然而，「海牙準則」雖然其目的在於輔助「導彈建制」的不足，而「海牙準則」亦認知到有必要防止和抑制導彈之擴散，但是「海牙準則」並不具有禁止從事擴散活動之法律拘束力，亦沒有提供參與建制的誘因。此外，「海牙準則」亦無查核是否遵守建制規定的程序，也欠缺針對違約的行為之制裁條款。

其次，有關建制誘因的問題。批評者認為由於該「海牙準則」並未對加入的國家提供明確的合作誘因，而且還必須面對其他類似協定競爭的情況下，未來「海牙準則」的成效恐將會受到相當大的侷限，事實上，誠如「海牙準則」標榜強調簽署國將採取合作性措施，以便提供其他已承諾放棄導彈計畫的簽署國有關太空發射載具的援助，不過此一合作誘因刻意相當模糊，雖然目前看來它對吸引部分東歐及中亞國家，一如

註⑥ 參閱：Mark Smith, "Stuck on the Launch Pad? The Ballistic Missile Code of Conduct Opens for Business,"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68 (Dec. 2002), <<http://www.acronym.org.uk/dd/dd68/68op01.htm>>; Mark Smith, "On Thin Ice: First Steps for the Ballistic Missile Code of Conduct," *Arms Control Today* (July/August 2002), <http://www.armscontrol.org/act/2002_07-08/smithjul_aug02.asp?print>; Ian Davis, "Low Key Launch of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Basic Notes* (3 December 2002), British American Security Information Council, <<http://www.basicint.org/pubs/Notes/2002HagueBM.htm>>.



波蘭、烏克蘭、捷克、白俄羅斯、羅馬尼亞與斯洛伐克等國加入「海牙準則」業已奏效，但是由於「海牙準則」所能提供給放棄導彈計畫國家的誘因不明確，因此任何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導彈的國家一如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國都不會放棄原有的導彈計畫而加入「海牙準則」。至於所謂「流氓國家」是否會加入此一準則，將取決於美國的態度和，關鍵因素在於美國是否願意提供合作誘因，截至目前看來，美國政府並無此打算。^⑦事實上，在「海牙準則」草案的磋商階段，曾有一些國家提出了以如何提供太空技術給簽署國作為誘因的方案，不過美國始終擔心一些國家極可能會利用得自於太空援助計畫的技術轉作軍事用途。因而，儘管提供太空技術援助被視為是促使各國加盟「海牙準則」的最佳誘因，在美國的強力反對下還是被迫放棄。

另外，在此「海牙準則」規範草案中可以發現手段與目的之間的平衡。為了達到導彈防擴散及和平使用太空發射載具計畫合法化的目的，「海牙準則」試圖運用透明化手段來區別彈道導彈擴散與和平太空發射載具之間的差別。此一作為不但引起了那些原本不願加入國家的注意，同時也使原先已加入的國家開始願意將本身的導彈計畫透明化。不過由此也構成了「海牙準則」的第一項難題。換言之，如果伊朗簽署了「海牙準則」，是否就暗示伊朗自此就取得了合法發展導彈計畫的權利？倘若果真如此，則又明顯違背了制訂「海牙準則」的初衷。相反地，如果不賦予伊朗合法發展導彈的權利，那麼伊朗又怎會願意交出相關的導彈資料呢？

上述問題可說是「海牙準則」或任何一種彈道導彈防擴散建制都會面臨的難題，這樣的問題其實與建制所設定的遠程目標有關。我們還是要回答究竟促成彈道導彈防擴散建制成功與否的標準為何？如果「海牙準則」是以擴大導彈之多邊透明化程度作為遠程目標的話，那麼對於彈道導彈防擴散本身未必有所助益。因為，儘管透明化作為的確可以起一些穩定區域潛在衝突的作用，但對於防擴散問題本身的處理則作用有限。其次，一套欠缺明確戰略目標的透明化計畫也可能為各國提供導彈計畫合法化的藉口。此外，針對彈道導彈技術落後國家和擁有先進技術的國家採取相同的透明化作為是否公平，這也是另一項必須考量的問題。

另一方面，如果防擴散是以減少或消弭導彈計畫為目標的話，那麼全球性的禁止導彈規範勢必將會和「核不擴散條約」同樣面臨可信度不足的問題，亦即五大核武強國所作的任何承諾都不足為信。例如「無導彈區」的規定可能促使印度和巴基斯坦放棄他們的導彈，但對於其他國家則未必有效。正如巴基斯坦在聯合國大會中所提出的質疑：對於擁有大多數導彈的強權國家而言，他們有興趣的只是如何剝奪他國擁有的導彈而已。^⑧

註⑦ 參閱：Mark Smith, "The MTCR and the Future of Ballistic Missile Non-Proliferation,"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54 (February 2001), <<http://www.acronym.org.uk/54smith.htm>>; Viacheslav Abrosimov, "Preventing Missile Proliferation: Incentives and Security Guarantees,"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57 (May 2001), <<http://www.acronym.org.uk/dd/dd57/57abros.htm>>.

註⑧ 參閱：L. Lumpe, "Zero Ballistic Missiles and the Third World," *Arms Control*, Vol. 14, No. 1 (April 1993), pp. 218~223.



在目前可信度不足的情況下，無論是全球性或區域性禁止導彈作為的可行性都不高。在這方面「海牙準則」又陷入了兩難：一方面倘若過於忽視有關導彈的透明化和信任措施建立作為，那麼「海牙準則」的效果有限；另一方面若過份強調透明化和信任措施建立，卻又會引起各國不切實際的期望或對個別國家所持動機的懷疑。

因此「海牙準則」未來將面臨兩項最主要的挑戰。一為如何避免各國在「海牙準則」中所提供的透明化措施或合作誘因作為導彈計畫合法化的藉口？二為如何避免「海牙準則」在一開始就面臨一些不切實際或無法接受的目標所拖累？不過這並不意謂「海牙準則」不能訂定任何的規範目標。正如前面所言，規範模糊和採取單邊作為的特性是彈道導彈防擴散建制的主要障礙。因此「海牙準則」不應僅以削減或限制的導彈數量，或僅以訂定透明化措施作為其成功與否的標準，而是應以上述兩項障礙的改變程度作為「海牙準則」規範化的成功與否標準。^④

第三，有關查核技術問題，雖然目前「海牙準則」並未要求進行查核的工作，不過日後「海牙準則」一旦啓動多邊談判朝向條約化的道路邁進，查核技術就會是構成未來條約談判上最具挑戰性的難題，其原因在於目前「導彈建制」的技術附件或稱管制的技術清單，將會是談判中最為棘手的問題。不過查核仍是導彈管制最重要的部分。一般而言，國家和國際查核技術手段主要是針對火箭可觀察的特徵（數量、大小、距離、載重、佈署類型、發射準備和飛行等）進行查核，而可作為火箭類型和性能的指標。另外許多導彈計畫的基礎設施，例如生產設施、試驗領域、追蹤和通信設施、導彈主體和導彈載具等則都是相當明顯的查核標的。最複雜的則是兩用導彈和太空發射載具。由於這兩種設備的技術具有可相互轉換的特性，因此要區別這兩種火箭的類型並不容易。不過仍可透過某些功能的差異和操作特性來作區別，例如在裝置方式、試驗程序、彈頭、飛行軌道、導引系統和重返大氣層。^⑤

一般而言，查核技術的設計可分為以下三個方面：

一、有關定點試驗（stationary testing）：其監視可採取地面設備的空中和太空遠距感應、導彈羽翼（plumes）的熱偵測和現場視察等方式進行。由於導彈的發射可以透過預警衛星（early warning satellites）和地面或空中的雷達來加以偵測，因此有關禁止導彈試驗飛行的查核也可以輕易地藉由測距儀的遠距感應和視察進行。潛在的

註④ Mark Smith, "The MTCR and the Future of Ballistic Missile Non-Proliferation."

註⑤ 參閱：Jurgen Scheffran, "Moving Beyond Missile Defense: The Search for Alternatives to the Missile Race,"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55 (March 2001), <<http://www.acronym.org.uk/55beyond.htm>>; David W. Wainhouse, *Arms Control Agreements: Designs for Verification and Organiza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Nancy W. Gallagher, *The Politics of Verifica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George L. Rueckert, *On-site Inspec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A Primer on Modern Arms Control Regimes* (Westport, CO: Praeger Press, 1998); Alexander T. J. Lennon, ed., *Contemporary Nuclear Debates: Missile Defense, Arms Control, and Arms Ra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MA: M. I.T. Press, 2002).



發射設備則可以透過非破壞性測量（non-destructive measurements）的手段視察。^⑤

二、有關禁止導彈佈署方面，一般而言可依據導彈佈署的形式、資訊交流的程度和相關國家對安全風險接受程度而作到充分的查核。此時遠距感應可以針對火箭、運輸工具和基礎設施進行偵測。而對於佈署在開放天空或地下導彈發射室的導彈被遠距感應偵測到的可能性很高，但對於某些刻意隱藏的導彈佈署的偵測則明顯有困難。^⑥

三、有關生產偵測則必須依賴遠距感應和針對可疑生產設施的視察。定期和突襲視察可以透過非入侵性裝置，不進入地點而於裝配工廠大門或四周使用窒息點監測（chokepoint monitoring）方式進行視察。此一視察方式符合「中程導彈條約」與「戰略武器裁減條約」的規定。隨著偵測時間的延長也增加了偵測的機會，因此沒有任何國家可以保證隱藏的設備不會被揭發或隨機突襲檢查查知。^⑦

陸、結 論

誠然，「海牙準則」的簽署展現了101個國家的政治共識，然而「海牙準則」簽署國政治承諾的集體意志將如何持續強固，從而轉化成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一則填補美國單方面退出「反彈道導彈條約」（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 ABM）後所造成國際法律的真空局面，一則擴大參與國的陣容以達到「海牙準則」所強調追求普遍性目標，^⑧從而建立有關防止彈道導彈擴散行爲的普世規範就是這個不二法門。

註⑤ 同上註。目前有許多技術和非技術性的查核手段可以針對彈道導彈和導彈的銷毀進行監視。例如在衛星、飛機或地面上利用可見光、紅外線或雷達分譜的方式進行遠距感應，就能夠針對彈道導彈和其相關的發射和試驗設施進行觀察。某些的查核任務也可透過具備高效率的商業衛星來執行。勘查飛越（reconnaissance overflights）提供了衛星監測以外的另一項選擇。在導彈試驗和訓練期間火箭和操作者之間通訊時的收發信號也可以經由地面的台站、工具和衛星接收後解讀。非密碼測距儀則提供了必要的有關導彈特性資訊。

註⑥ 同註⑤。爲了確保導彈消弭建制能夠充分完成查核工作，除了查核技術手段之外還必須搭配實際的視察。依據「聯合國特別委員會」（UNSCOM）視察伊拉克的經驗顯示，爲了能夠取得違約的證據則必須建立針對涉嫌區域的無阻礙快速接近機制。當一國願意合作或從事相關資訊的交換時，查核的工作就變得容易許多。針對所有導彈相關地點所作的系統性視察可提供有最初平衡（initial balance）資料。原先針對已公布地點所作的隨機短期注意視察（random short-notice inspection）應擴大爲可針對未公布地點視察的突襲視察系統（system of challenge inspections），再發射視察則可保證發射彈頭的無誤。

註⑦ 同註⑥。爲了能夠在不洩漏導彈特性資料的情況下判定彈頭的種類，特別是針對火箭前端再進入載具進行檢查，此時可以運用非侵入性裝置和技術，例如掃瞄和放射線照像裝置。此時不同區域的地面放射光譜偵測設備也可以發揮相互輔助的功能：核放射偵測可以透過尋找 Alpha、Beta 和 Gamma 射線標出核材料。中子偵測可以顯示出被使用材料的種類，特別是其中是否含有爆炸材料的資料。X 光設備則可在不違反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提供基本的設計資訊。X 光偵測、電腦斷層照像或者在例外時開放彈頭供現場視察都有助於確定是否違規。

註⑧ Mark Smith, "Stuck on the Launch Pad? The Ballistic Missile Code of Conduct Opens for Business,"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68 (December 2002-January 2003), 參閱：<<http://www.acronym.org.uk/dd/dd68/68op01.htm>>.



問題在於目前仍不支持贊同「海牙準則」的國家包括了以「不結盟」集團國爲主的反對聲浪，主要是針對所謂禁止導彈擴散這個規範性的命題，他們立論建立在彼等發展彈道導彈的主要目的就是用來抗拒美國武力威脅的自救自保要件，伊朗、伊拉克、北韓等國就是典型的代表。此外，中共認爲目前國際間仍缺乏必要的國際法依據，防止彈道導彈擴散是整個國際防擴散體制中最不完善的部分。中共宣稱支持「海牙準則」中關於防止彈道導彈擴散的原則，中共卻抱怨「海牙準則」草擬過程中未能採納和接受中共的建議，從而給中共參與造成了困擾。中共尤其反對「海牙準則」中規定簽署國須事先提供導彈試射的相關資訊，中共亦反對「海牙準則」要求各國須對前一年的導彈試射提出年度報告。^⑤總之，這些國家一致認爲倘若要處理各國之間在導彈上的不對稱性，唯一的方式就是制定一套賦予所有國家平等權利的反彈道導彈國際規範。

「海牙準則」簽署國企圖通過「團體機構」(Corporate Agency)以形成具有制約和建構雙重屬性的規範來規約簽署國的行爲，進而通過學習以凝聚此一規範。此處所謂「團體機構」是指具備團體施動的觀念，使集體行動制度化且又可以認可集體行動的決策結構。^⑥換言之，簽署國通過支持「海牙準則」來反映出此一規範的作用。不簽署國則堅持，任何制度性的安排必須要以聯合國框架作爲運作基礎，並通過非歧視性的國際條約來體現此一集體意志，換言之，規範是通過行爲反映出來的，才可稱之爲共有信念。一般而言，可通過行爲反映出來，也可不通過行爲反映出來，端視此一規範的力量大小，也就是唯有通過行爲反映出來的規範才能產生作用。關鍵在於如何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反彈道導彈擴散的共同信念，就是我們觀察「海牙準則」此一新興建制日後發展的首要了。

總之，本文著眼於「海牙準則」此一規範化之目標建構、各種規範典範之競逐、規範之談判過程、規範之主要內涵、規範之批判，以及規範之實踐等面向加以討論，以此作爲繼續觀察此一建制未來發展方向之主要依據。

* * *

(收件：92年1月20日，修正：92年3月11日，接受：92年3月15日)

註^⑤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在記者招待會上答記者問，2002年11月12日，參閱：<<http://www.fmprc.gov.cn/chn/37570.html>>.

註^⑥ 參閱：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pter 5.



On the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 Yuan

Abstract

The signatories states of “the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the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recognize a need to create an international norm aimed at constraining as well as constructing state behavior by a corporate agency. As common knowledge, this Code denotes an idea of corporate agency and a decision structure that both institutionalizes and authorizes collective action. The signatories states intend to build international support of such a predisposition. The non-signatories states, however, contend that any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must operat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United Nations by non-discriminatory international treaty to reflect the collective will of all states. This article addresses the goal setting, the competing versions,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and the contextual aspects of “the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Keywords: the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Missile Regime; Export Control; Transparency Agreement; Non-proliferation Norms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袁易，「對於 Alexander Wendt 有關國家身份與利益分析之批判：以國際防擴散建制為例」，〈美歐季刊〉，15：12，265-292。

二、英文部分：

- Beck, Michael (2000), "Reforming the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 Regim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7: 2, 91-103.
- Bertsch, Gary K. and William C. Potter, eds. (1999), *Dangerous Weapons, Desperate States: Russia, Belarus, Kazakstan and Ukraine*, New York: Routledge.
- Bowen, Wyn Q. (2000), *The Politics of Ballistic Missile Nonprolifer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Burkey, Anne-Marie Slaughter (1993),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Dual Agenda,"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 2, 205-239.
- Cater, Leon T., ed. (2000),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Issues and Analyses*, Huntington, N.Y.: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 Cirincione, Joseph, ed. (2000), *Repairing the Regime: Preventing the Spread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Fedorow, Yuri E. (2000), "The Global Control System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Competition or Cooperation?"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9: 2, 30-37.
- Gallagher, Nancy W., ed. (1998), *Arms Control: New Approaches to Theory and Policy*, London: Frank Cass.
- Gallagher, Nancy W. (1999), *The Politics of Verifica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Glaser, Charles L. and Steve Fetter, (2001) "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and the Future of U.S. Nuclear Weapons Poli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6: 1, 40-92.
- Graham, Thomas (2002), *Disarmament Sketches: Three Decades of Arms Control and International Law*,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ayes, Peter, ed. (1996), *Space Power Interest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Johnson, Rebecca (2002), "Strategies for Addressing Space Security Concerns," *Carnegie International Non-Proliferation Conference*, Nov. 14-15, 2002, Washington, D.C.
- Karp, Aaron (1996),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The Politics and Techn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rp, Aaron (2000), "The Spread of Ballistic Missil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Security,"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3:7, 106-122.



- Larsen, Jeffrey A., ed. (2002), *Arms Control : Cooperative Security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Lennon, Alexander T. J., ed. (2002), *Contemporary Nuclear Debates: Missile Defense, Arms Control, and Arms Ra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MA: M. I.T. Press.
- McCarthy, Timothy V. (1999), "The MTCR," in Michael Barletta and Amy Sands, (eds.), *Nonproliferation Regimes at Risk, Occasional Paper No. 3*, 19-21, Monterey: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 Mistry, Dinshaw (2003), *Containing Missile Proliferation: Strategic Technology, Security Regim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rms Control*,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Mutimer, David (1998), "Reconstituting Security? The Practices of Proliferation Control,"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 1, 99-129.
- Newhouse, John (1994), "The Missile Defense Debate,"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2001.
- Ozga, Deborah A. (1994), "A Chronology of the MTCR,"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1:2, 66-73.
- Panah, Maryam H. (2002), "Social Revolution: The Elusive Emergence of an Agenda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8, 271-291.
- Pikayev, Alexander A., et. al. (1998), *Russia, the U.S. and the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tter, William C. and Harlan W. Jencks, eds. (1994), *The International Missile Bazaar: the New Suppliers' Network*,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Rueckert, George L. (1998), *On-site Inspec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A Primer on Modern Arms Control Regimes*, Westport,CO: Praeger Press.
- Wainhouse, David W. (1999), *Arms Control Agreements: Designs for Verification and Organiza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Weiss, Kenneth G., "The Limits of Diplomacy: Missile Proliferation, Diplomacy, and Defense," *World Affairs*.

